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卉嵐

電話：7532019

電子信箱：turtle9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 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彰主審字第1100006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(電子檔共1個)(0006057EH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一案，請查照並依照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主計總處110年11月12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外界向主計總處反映部分機關主計單位限制餐費報支上限為80元，造成機關執行困難情事，經主計總處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度、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，主計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，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，爰請於辦理經費審核時，切實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會計室、彰化縣警察局會計室、彰化縣衛生局會計室、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、彰化縣文化局會計室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會計室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會計室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會計室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會計室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、彰化縣會計室

收文:110/11/22



